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2,7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拟调增公司与关联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广州广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智能”)、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城市”)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预计调增合计不超过 5,005 万元。

关联董事杨海洲先生、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邓家青先生、李铁钢先生、刘彦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增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

超过 17,705 万元。

（二）本次调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次调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原预计金额	调增后预计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广电运通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0	3,020
	广电计量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000	1,5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	无线电集团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30	50
	广电智能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30	1,500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车位	广电城市	承租物业	市场定价	3	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无线电集团

法定代表人：杨海洲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气设备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

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4,742,557 万元,净资产 2,634,883 万元;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229,432 万元, 净利润 119,26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广电运通

法定代表人: 黄跃珍

注册资本: 248,338.2898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 9、11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货币专用设备制造; 货币专用设备销售; 自动售货机销售; 计算器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工程管理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电运通总资产 1,566,534.66 万元,净资产 1,071,303.02 万元;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27,521.29 万元, 归母净利润为 60,542.7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广电计量

法定代表人: 黄跃珍

注册资本: 57,522.584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路 8 号 150

经营范围: 海洋环境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 计量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辐射监测；室内环境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国防计量服务；船舶检验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电计量总资产 486,982.32 万元，净资产 319,004.81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82,519.01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1,921.7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广电智能

法定代表人：杨永明

注册资本：2,07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富民路 6 号 211 房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368 万元，净资产 2,027 万元；

2021年1-9月营业收入3,290万元，净利润-1,03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5、广电城市

法定代表人：裴佳敏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0号（自编物业大楼）

经营范围：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防虫灭鼠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全民健身科技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汽车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办公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五金零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餐饮管理；科技项目招标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档案修复；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五金产品批发；水污染治理；家庭服务；软件开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保安培训；劳务派遣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人才培养。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60,659万元，净资产33,945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66,026万元，净利润4,62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无线电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2、广电运通、广电计量、广电智能、广电城市是无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企

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在以往交易中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以上定价政策要求具体交易对象提供单项关联交易定价测算方式和公允价格说明，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予以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遵循了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调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审议，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杨海洲先生、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邓家青先生、李铁钢先生、刘彦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